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农函〔2015〕1096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型水利工程 建设和管理改革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务）局：

小型水利工程改造提升“5588”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工程建设推进有力，管理机制不断创新，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广大群众普遍欢迎，小型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管护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改革发展总体还不平衡，一些地方的改革创新还仅局限于试点区域或点上，没有及时总结推广，扩大覆盖面。同时从当前考核、检查等反映的情况看，一些地区存在“两证一书”登记内容与发放不规范、支持自主建设力度不够、自主建设程序不规范、管护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为切实把这项民生工程办好、办实，进一步深化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改革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推动

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小型水利工程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皖政〔2013〕6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管护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2014〕100号）、《省水利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水农〔2014〕100号），扎实稳妥地推进小型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管护改革工作。通过组织经验交流、学习观摩、强化改革工作调度等，扬先进，促后进，及时将点上成功的改革做法向面上推广，推动市、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改革工作平衡发展。

省水利厅将进一步加强督查和指导力度，对各地改革进展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年度考核、奖惩制度。对进展缓慢的市、县，将进行约谈，并将改革进展情况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江淮杯”评比、农水项目申报安排等相挂钩。

二、规范自主建设程序

各地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原则上对村以下工程由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自主建设，实行自建、自用、自管，水利部门加强技术指导，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要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和政策解读，提高群众特别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改革的积极性，鼓励农民投工投劳，支持开展自主建设，激发各类主体参与工程投资建设和管护的热情。

要健全、规范自主建设的操作程序。受益主体承担的建设项目，由各受益主体经所在行政村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报县级水利、财政部门审批；工程确定后，由县级水利、财政部门会同乡镇与自主建设主体签订建设合同（协议），明确相关责任，由自主建设主体组织实施；工程完成后，按照乡级初验、县级验收的

程序，及时开展验收工作，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确认；项目通过验收后，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有关规定足额兑现补助资金。要强化全过程的公开透明，建设项目在申报时要在行政村公示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和建设主体，接受群众监督。

三、规范确权登记和“两证一书”发放

严格遵照《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确定的改革步骤，每个县都要制定改革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要安排专人、专项经费开展调查摸底，并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登记，建立档案；按照省统一制定的格式发放“两证一书”（小型水利工程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管护责任书），要认真规范填写证书内容，可以按“八小”分类分别颁发证书，产权未改革、受益边界明确的村集体所属工程，可打捆填发，但应附工程明细。登记发证机关应为县级人民政府或授权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发单位可以按工程权属由县级水利部门或乡镇政府（乡镇水利站）填发。

四、持续推进管护创新

要加大力度扶持、培育市场主体，鼓励引导发展物业化管护公司、水利专业合作社、农民用水者协会、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新型管护组织；因地制宜总结、推广政府购买服务、专业化集中管理、公共服务多位一体、大户自建自管等行之有效的管护运行模式；探索完善管护经费筹措机制、考核奖惩机制，市、县财政要设立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专项经费，创新使用方

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小型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做好管护工作。对小型水利工程管护改革创新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要抓好示范引路，对于整县、整乡推进的，省级将在资金上给予重点扶持。

各地要加快改革进展，进一步细化改革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要求。定远、怀远、广德3县要于2015年9月15日前将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县级整体评估验收报告报省水利厅。其余各县要于2015年年底前将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乡镇的评估验收报告报所在市水利（水务）局。根据试点经验，扩大示范推广，每县选择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乡镇开展“两证一书”发放工作，其它乡镇开展“一证一书”（小型水利工程使用权证、管理养护责任书）发放工作。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5年9月6日印发

打字：洪晓丽

校对：陈升旗

份数：130份